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范子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范子威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68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異丙帕酯陽性反應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異丙帕酯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范子威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68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呈異丙帕酯陽性

01 反應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
02 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足憑，是該等扣案物均為第二級
03 毒品而屬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4 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自應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蔡世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3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電子菸菸彈	3支	(1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。 (2)毒品編號：D113偵-716號。 (3)114年安字第0212號扣押物品清單。